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彭威洋、朱家骅、余雨航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川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4,243,800股，因此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4,253,8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00,010,00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